



项目编号: CYDX2025-0818Z. 1B1

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 保险承包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洋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中心 15 楼 15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DX2025-0818Z.1B1

项目名称：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学生校方责任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教职工和食品安全校方责任保险：2026 年 3 月 21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4 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中心 15 楼 1509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 4 号楼美豪丽致 (2 楼会议室) 大明宫万达余家寨地铁站店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 4 号楼美豪丽致 (2 楼会议室) 大明宫万达余家寨地铁站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谢绝邮寄;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洋县教育局

地址: 洋县唐塔南路31号

联系方式: 0916-8221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中心 15 楼 1509 室

联系方式：18829023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829023286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 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农业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 称：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61428010400075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朱宏路北段支行

三. 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洋县教育局 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杨 工 18829023286
2	项目名称	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YDX2025-0818Z.1B1)
3	采购内容	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
4	项目预算	1300000.00 元
5	完成期限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教职工和食品安全校方责任保险：2026 年 3 月 21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4 时止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采购文件凡是法

		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5 年 9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中心 15 楼 1509 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12	保证金	保证金：<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 4 号楼美豪丽致（2 楼会议室）大明宫万达余家寨地铁站店
15	磋商时间及	时 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 4 号楼美豪丽致（2 楼会议室）大明宫万达余家寨地铁站店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7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信用查询时间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2	踏勘现场	1、自行踏勘，投标人根据踏勘情况及招标内容要求，自主报价。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人: 洋县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洋县财政局
4. 投 标 人: 是指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

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 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
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采购文件凡是
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
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 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 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答疑

9-1.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当将需要招标方澄清的问题致函（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在会及时解答。若投标单位不按时领取答疑稿，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9-2. 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书面材料，若口头解答与书面材料不符时，以书面材料为准。书面材料将发送至所有供应商，答疑材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以答疑书面材料为准。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须对完成《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所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a、磋商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a.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 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a.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准。

d.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 磋商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 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

(2) 供应商汇款后及时向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5、退还保证金:

1)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技术内容. 服务标准、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标准、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 完善. 澄清、承诺, 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 磋商. 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 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 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 磋商小组

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磋商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合理低价, 禁止不正当竞争。从质量标准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 磋商工作程序

(1)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 内容如下: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b. 资格文件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c.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足);

d. 磋商担保 (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有效的担保函)。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 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 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 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

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评分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完成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5.2 评分办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8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赔偿额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校方责任险 1. 磋商报价得分=（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1.5（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责任险)）； 2. 磋商报价得分=（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1.5（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校园方责任险)）；

	3.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责任险)) ;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4.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 5.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 6.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 教职员工 7.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或死亡赔偿金赔偿金额(教工事故伤残或死亡责任险)) ; 8.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教工事故医疗责任险)) ; 9.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 48 小时抢救无效死亡赔偿金额) ;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10.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人赔偿金额) ; 11.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12. 磋商报价得分= (赔偿金额/评标基准价) ×1.5 (每个学校年度累计赔偿金额) 。 注: 报价总得分为 1、2、3、4、5、6、7、8、9、10、11、12 项得分之和。
	1、承保服务 (15 分) : (1) 有一整套完善的承保措施, 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5 分) (2) 承保流程详尽合理, 并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 根据其

服务方案	68分	响应程度得 0-5 分。 (3) 业务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广泛，地域分布能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 理赔服务（35 分）： (1) 建立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理赔流程详尽合理，方便快捷，有一整套完善的理赔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 对校方责任事故处理有明确的理赔时效，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3) 对可认定责任的事故不设报案时限，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4) 提供详细的重大事故的协商处理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5) 接报案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6) 对学校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7) 有上门收取学校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3、附加服务（18 分）： (1) 提供有其他特色服务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6 分。 (2) 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组织实施回访服务，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6 分。 (3) 能够认同教育局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
------	-----	--

		制和案例，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6 分。
履约能力	6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位、后期服务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8 分。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货物或服务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領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領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還。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領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 称：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3700034009100022944

2. 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开标现场供应商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 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 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9-81610177;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华远锦悦中心 15 楼 1509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和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条款。

二、服务方式：供应商为洋县中小学幼儿园承保，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付。

三、采购服务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价格：

（1）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费为每生每学年12元。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8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4元。

（2）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为每人每学年120元。

（3）投保人数约5.5万人（暂定）（其中学生人数约5万人，教职工约0.5万人），核定后按照实际人数支付保费。

（4）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学生在校园食堂就餐期间发生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导致的人身伤亡；二是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三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对学生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抢救费等）。

四、险种、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要求

（一）学生

1. 校园责任险责任保障范围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

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遇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 不履行职责, 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 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学校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 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 校方责任险保障限额

(1)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600 万元。
-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4) 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保障限额

- (1) 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6 万元。
-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0 万元。

(二) 教职员工

1. **保险责任范围:** 教职员工因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 因工外出期间 / 校外统一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上下班途中的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死亡 / 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误工费用、法律费用等。

2. **赔偿限额:** 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医疗费用限额不低于 6 万元; 教职员工因意外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误工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以后, 其本人或受益人与学校之间因赔偿纠纷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费用。

3. 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 48 小时抢救无效死亡: 8 万元/人。

4. **交费标准:** 每人每年 120 元。

5.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三)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1. **保险责任范围:** 校园食堂就餐期间发生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导致的人身伤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对学生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如抢救费等)

2.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标准:

每个学校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年缴保险费标准按照学校食堂日平均就餐人数分为七个不同档次, 具体如下表:

学校食堂平均每日就餐人数	每个学校（包含辖区有食堂的完小、教学点及幼儿园） 食堂年缴保险费（元）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
30 人以下	200
30-49 人	300
50-99 人	750
100-299 人	1800
300-499 人	2650
500-999 人	3150
1000 人以上	3650

五、保险期限和范围

服务期限：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教职工和食品安全校方责任保险：2026 年 3 月 21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4 时止

保障范围：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CYDX2025-0818Z.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洋县2025-2026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承包方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教职工和食品安全校方责任保险:2026年3月21日零时至2027年3月20日24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校方负责结算, 付款前乙方向校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洋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洋县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教育局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洋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拾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CYDX2025-0818Z.1B1

洋县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
承包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 标 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总保费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CYDX2025-0818Z. 1B1	1300000. 00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自 2025 年 9 月 01 日零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教职工和食品安全校方责任保险：2026 年 3 月 21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4 时止
	总保费（大写）： <u>壹佰叁拾万元整。</u>	
备注： （1）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费为每生每学年 12 元。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8 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4 元。 （2）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为每人每学年 120 元。 所有投标人针对“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费”及“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均照此执行，不做修改。 （3）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费根据年缴保险费标准按照学校食堂日平均就餐人数分为七个不同档次，详细参考“第四部分：服务内容表格” （4）投保人数约 5.5 万人（暂定）（其中学生人数约 5 万人，教职工约 0.5 万人），核定后按照实际人数支付保费。		

2.2 赔偿金额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 保险项目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或死亡赔偿金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工事故伤残或死亡责任险)
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工事故医疗责任险)
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48小时抢救无效死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工事故责任险)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每人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每个学校年度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备注：投标人在“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费”及“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不变的基础上，针对赔偿额报价，评分标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赔偿额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根据“2.2 赔偿金额分项一览表”自行拟定）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 期：

4. 服务商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服务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服务商务均完全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负责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朝阳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CYDX2025-0818Z.1B1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栏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承诺）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附件一：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8. 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